

证券代码:102015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1805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韶能集团签订的《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韶能集团出具的《关于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和欠长青集团债务初步步以及相关款项支付的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韶能集团关于股权转让的《让让款收条》1笔,收款31,704,494元。

根据本协议“二、转让受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第2.5点约定,应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自交割前之日至交割日的净资产变动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在标的公司交割后,仍保留有截至交割前交割日之前的成本、费用发生,根据会计处理,相关成本费用属于交割前日交割前,影响评估值自交割前之日至交割日的净资产,综合上述所有的调整因素,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为37,273,769.44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受)让让款37,273,769.44元;累计收到债务款项69,300,523.44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交易详见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30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有关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存在及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话题等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内容。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其他应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68、2022-062、2022-063、2022-083、2023-003、2023-013、2023-022、2023-048)。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102015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1805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鑫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县热电”)通知,该公司在鑫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部分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电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电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内容。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其他应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派息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703,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953,96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者委员会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甲方可选择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合伙企业、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所得股息红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合伙企业、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所得股息红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合伙企业、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所得股息红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5.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7-8519608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5月2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现金红利支付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